

#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 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
| 基金主代码    | 159519                                                                                               |
| 申购赎回代码   | 159519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8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国企 ETF”。

（2）投资人在场内可以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适用于场内人民币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模式下的相关规则。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本基金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非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适用条件、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申购赎回费用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香港联

合交易所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

基金托管人。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4)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内人民币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